

ICS 43.080.01
T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778—2011

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Combination of vehicle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

2011-07-20 发布

2012-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建农、聂玉明、曹庆富、赵侃、张红卫。

汽车列车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列车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上行驶的货运汽车列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89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T 3730.2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GB/T 3730.3 汽车和挂车的术语及其定义 车辆尺寸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3730.2 和 GB/T 3730.3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货运汽车列车 freight combination vehicles

由一辆半挂牵引车或货车与一辆半挂车或牵引杆挂车连接组成的一组车辆,用于道路货物运输。

4 性能要求

4.1 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

汽车列车的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应符合 GB 1589 的规定。

4.2 汽车列车通道圆应符合 GB 1589 的要求。

4.3 汽车列车直线行驶稳定性

挂车后轴中心相对于牵引车轴中心的最大摆动幅度;

牵引杆汽车列车:不大于 200 mm;

铰接汽车列车(包括中置轴挂车列车):不大于 100 mm。

4.4 汽车列车制动力平衡性能

牵引车(或挂车)制动力与汽车列车制动力的比值不得小于牵引车(或挂车)质量与汽车列车质量比值的 95%。

4.5 汽车列车制动滞后时间

挂车最后轴制动动作滞后于牵引车前轴制动动作的时间不大于 0.2 s。

4.6 汽车列车制动系统密封性能

4.6.1 气压制动传动装置气压下降速度

在贮气筒气压达到 637 kPa~735 kPa 时: